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7-012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保定国兴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相应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因此，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确定具体项目，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或“乙方”）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正常履行。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0日，公司与保定国兴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投资”或“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为实现互利共赢，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保定市乡村污水处理与运营管理工作开展战略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保定国兴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泽元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利用、供气、供热等行业投资和城市建设工程设计、开发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国兴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兴投资是由保定市城兴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控股，城投公司作为政府性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平台，受所在地市政府委托，

担负组织运营国有资本，行使国有资本投融资主体的职能。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内容

- 1、双方围绕美丽乡村、特色小镇、智慧城市等业务进行广泛的深度合作。
- 2、双方就乡村污水处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展开合作。

### （二）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项目牵头、投融资、管理及项目推进、推广等工作，乙方负责技术、设备和运营管理等工作。

### （三）合同生效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物联网+环保”领域的市场拓展，并利用国兴投资在保定地区的投资优势，共同开拓污水处理领域的市场；同时，本次战略合作将推动公司“物联网+”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延长产品链条，降低公司对矿山安全监测监控领域的依赖程度，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的具体项目，由合作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在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前，不会对梅安森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梅安森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开展合作时，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因此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2015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

			股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重庆市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2015年6月17日	2015年10月12日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战略合作协议》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	正在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曙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正在履行中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正在履行中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经公司问询，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减持意向。

##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0日